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4]029-17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4] 029-17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由于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部分为关于《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新期间内的变化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当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5年8月27-28日，具体网站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下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列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经查验，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②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到期的高风险金融产品。

⑥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⑦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包括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

①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不存在借与他人等情

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限一年以内的定期存单、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智擎科技、万桥永新、数立得的股权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1,142.75万元（其中，对万桥永新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42.75万元）。

⑤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厦门诚美数智的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4,331.36万元。

⑥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联营企业，包括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鸿真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真盛”）。新期间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新增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鸿真盛。鸿真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发行人与鸿真盛及其控股股东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异构算力调度技术对国产化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方面的应用形成业务协同，同时希望借助其在材料产业方面的业务资源，拓展企业客户资源。

2025年6月，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

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变更后该公司仍在终端管理领域，围绕系列宽带终端及终端综合管理系统及服务方向开展业务，拥有较强的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及电信运营商终端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经验，可与发行人业务形成协同互补的效应。

该四项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单、预付算力设备款及已收到货算力设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774.1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6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经查验，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经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飞雪	24,906,513.00	23.95
2	金建林	22,778,852.00	21.90
3	袁隽	16,197,605.00	15.57
4	万柳军	870,000.00	0.84
5	彭琳明	700,021.00	0.67
6	刘洋	600,000.00	0.58
7	张建胜	560,600.00	0.54
8	曾劲波	534,600.00	0.51
9	沈芝钿	300,20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李光明	290,200.00	0.2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名册中存在回购专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四位股东），该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0%，但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为 CCRC-2018-ISV-SI-1051，认证单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天津微迪加新增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津 B2-20250053，主管单位为天津市通信管理局，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06,035,446.54	106,035,446.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说明、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科智鸿（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建林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袁隽	董事长	持有 16,197,605 股股份
2	刘根钰	副董事长	持有 40,000 股股票期权
3	金建林	董事、总经理	持有 22,778,852 股股份
4	夏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11,600 股股票期权
5	王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12,800 股股票期权
6	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16,000 股股票期权
7	乐君波	独立董事	-
8	杨文川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9	王帅	独立董事	-
10	聂俊平	监事会主席	-
11	张欣	监事	-
12	魏智超	职工代表监事	-
13	孙云秋	副总经理	持有 12,000 股股票期权
14	饶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 12,000 股股票期权

注：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聂俊平、张欣、魏智超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	刘根钰担任执行董事

4. 发行人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陈广安持有的上海悍兴 4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悍兴 100% 股权。

5.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真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建林担任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发行人持股 25%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1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4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应收账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0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2
其他应付款	智擎科技	122.9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吴杰伟	2024223674879	具有辅助定位的注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9-27
2	发行人、吴杰伟	2024223669866	具有断电自动复位功能的上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7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5SR1074729	直真科技算网运力调度平台软件	2025-06-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5SR1121627	直真科技动态能力智能编排平台	2025-06-30	原始取得
3	上海微迪加	2025SR0850195	会议协作智能体系统	2025-05-23	原始取得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资产净值前五的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运输工具	66.29	47.72	18.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09.57	1,744.71	4,564.86
合计	6,375.86	1,792.43	4,583.43

3.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银行出具的保函、相关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总额为 27,310,747.89 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等业务支付的保证金。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超过200平米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利邦天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望京 SOHO5 号楼（望京 SOHO 塔 3A 座 17 层）	约 240	2025-06-20 至 2025-09-29

注：因公司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的办公地正在装修，需租赁工位用于临时办公，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租。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主要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02001RL0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信银京授字第 0397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京神华公司业务二部综字 20250530 第 001 号）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京神华公司业务二部商字 20250530 第 001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授予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额度（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及贴现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502001RL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 ZX2506000146468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755.2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预计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服务器采购合同》、《服务器采购合同(二)》、《服务器采购合同(三)》和《服务器采购合同(四)》, 合同金额分别为 10,496.00 万元、10,688.00 万元、10,688.00 万元和 10,880.00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两份《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分别为 6,783.78 万元、5,967.21 万元。

3.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和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云”)作为联合体与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空港”)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与河南空港、河南智云及河南直真签署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河南

智云在原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全部转移至发行人。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二同步生效，河南直真对河南智云的履约担保责任正式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引擎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8,329,004.1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元）
河南空港	保证金、其他往来款	34,687,438.25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9,906.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7,000.0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其他往来款	388,070.00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80,208.34
合计		36,512,622.5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24,916.95 元，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面余额（元）
智擎科技	保证金、未达到结算条件	1,229,258.00
合计		1,229,25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悍兴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更新如下：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陈广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广安将其持有的上海悍兴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5 年 7 月，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经查验，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签署的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	非独立董事	袁隽、金建林、刘根钰、雷涛、王玉玲、夏海峰（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乐君波、杨文川、王帅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金建林
	副总经理	雷涛、王玉玲、孙云秋
	董事会秘书	饶燕
	财务总监	饶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海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聂俊平、张欣、魏智超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雷涛、王玉玲、孙云秋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海峰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文件、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1-6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25年1-6月	
失业保障金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50,000.00
专精特新政策补助资金	500,000.00
增值税退税	1,241.29
合计	852,241.2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当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当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如下：

（1）发行人新增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认证（CMMI ML5），编号为76245，认证单位为Continental Reaching Solution Technologies LLC，有效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3日。

（2）上海悍兴新增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编号为02125Q10866R3M，认证单位为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10日。

（3）上海微迪加新增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编号为02123Q10435R2M-2，认证单位为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

（4）天津微迪加新增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编号为02123Q10435R2M-3，认证单位为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

（5）天津微迪加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GB 17625.1-2022;GB 4943.1-2022;GB/T 9254.1-2021），编号为2024010901700291，已于2025年6月22日过期失效，因天津微迪加未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该认证到期后未继续办理。

（6）上海悍兴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CMMI ML3），编号为26889，已于2025年7月15日过期失效，因上海悍兴未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该认证到期后未继续办理。

2.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当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编制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55 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起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5年7月7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澎润”），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解除发行人与上海澎润于2025年1月10日签署的《销售合同书》；

(2) 上海澎润向发行人返还货款10,665,100元；(3) 上海澎润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57,458.35元；(4) 上海澎润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10,000元；(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海澎润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当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6,188.56 万元，拟投向 OSS 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以下简称 OSS 平台项目）、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算力网络项目）、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家庭软件项目）、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上海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既有业务的新产品，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前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5,871.60 万元、5,767.34 万元、4,314.56 万元和 2,502.00 万元，OSS 平台项目、算力网络项目及数字家庭软件项目涉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资本化支出比例分别为 99.29%、84.75%和 84.37%，高于公司报告期内数值。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合计为 13,346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余额合计为 224.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7,500 万元用于上海研发项目的房产购置。OSS 平台项目、算力网络项目、数字家庭软件项目效益预测中预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6.13%、15.54%和 19.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3%、18.18%、14.09%和 13.49%，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9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196.88 万元，为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单。公司前次融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4.68 亿元，前次募投项目中，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未达到预计效益，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等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调整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软硬件占比、对现有业务具体项目或产品的升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将募投项目产品认定为现有业务新产品及对现有业务升级的依据，以及上海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分项目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上海研发项目房产购置的具体情况，购置价格的公允性，与上海研发项目用途及所需面积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或对外出租的计划和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及趋势、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升级情况、主要客户需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符合客户需求，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升级是否有订单或相关协议作为支撑，进一步论述开展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情况、项目支出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其他资金收入或支出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5）公司现有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包括研发人数、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形成过程、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的研发成本及投入时间、目前是否完成研发阶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模式和公司现有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区别，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现有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原因；（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条件等，分项目逐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的依据，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明细，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募投项目设备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研发、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8）各募投项目产品销量、价格、募投项目收入和成本、内部收益率等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产品需求、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相关项目效益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9）本次各个募投项目预计所需研发人员或预计新

增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及人均办公面积的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10)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5)(6)(8)(10)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十、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一)原回复“(一)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就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实现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下一代基础网络 综合支撑系统	不适用	625.00	1,399.00	2,681.00	2,545.00	2,526.00	798.74	2,136.14	2,723.32	-522.27	5,135.93
2	新一代家庭客户 业务端到端支撑 保障系统	不适用	-472.00	898.00	2,109.00	1,942.00	1,842.00	662.41	1,407.32	2,150.62	-259.93	3,960.42
3	新一代集团客户 业务端到端支撑 保障系统	不适用	10.00	1,318.00	2,442.00	2,286.00	2,197.00	546.25	1,702.87	2,515.41	-17.45	4,747.08
4	企业平台化经营 管理支撑系统	不适用	243.00	875.00	1,558.00	1,473.00	1,499.00	67.40	507.33	782.73	-83.33	1,274.13
5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6.00	4,490.00	8,790.00	8,246.00	8,064.00	2,074.80	5,753.66	8,172.08	-882.98	15,117.56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实际效益金额经审计，2025 年 1-6 月实际效益金额未经审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除“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2025 年 1-6 月，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且暂无法与年度目标对比。具体而言，前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等大型国有企业，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签署、实施进度安排及预算管理的影响，相关项目大多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而公司一般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每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较少，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此同时，项目相关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的发生在各季度都较为平均，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在每年前三季度较低。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有偏差，主要原因如下：

（1）非电信运营商市场情况不及预期

在非运营商市场，由于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该项目的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不及预期，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

（2）客户个性化要求不断提高，项目效益较低

近年来，随着现代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内部管理流程不断演进，客户对管理支撑系统的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差异性也逐渐加大，且变化速度较快。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及变化性要求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来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及针对具体客户和项目的定制开发，成本较大，实际效益较低。

（3）产品竞争力较弱，推广进展不达预期

公司针对非运营商企业客户开发的产品尚缺乏一定行业经验，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原定的市场目标、产品形态与客户最新需求发生了一定偏离，致使推广步伐较原先预期有所放缓，故募投项目收入未达预期。

（二）原回复“（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165,351.08 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外，其中 4,716.5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7,122,861.10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8,428.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8.0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三）原回复“（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更新如下：

1.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

分析报告；

(2) 查阅《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等公告文件；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相关的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6)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428.8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8.0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曹亚娟

曹亚娟

彭秀

彭秀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1	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信用中国（北京）	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
4	信用中国（上海）	https://credit.fgw.sh.gov.cn/
5	信用中国（天津）	http://credit.fzgg.tj.gov.cn
6	信用中国（福建）	http://xy.fujian.gov.cn
7	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8	信用中国（湖北）	http://credit.hubei.gov.cn
9	信用中国（辽宁）	http://xyln.ln.gov.cn
10	信用中国（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11	信用中国（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12	信用中国（四川）	http://credit.sc.gov.cn
13	信用中国（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
14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1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6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17	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18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1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20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
21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22	百度引擎搜索	https://www.baidu.com/
23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24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6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27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beijing.gov.cn/
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d.gov.cn/
3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hunan.gov.cn/
3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fujian.gov.cn/
3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600/
34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scjgj.tj.gov.cn/
35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bei.gov.cn/
3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zjamr.zj.gov.cn/
3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
3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ln.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39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enan.gov.cn/
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sz.gov.cn/
41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changsha.gov.cn/
4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xm.gov.cn/
43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hichang.jiading.cn/
44	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tj.gov.cn/tjsnkqscjdglj/
45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wuhan.gov.cn/
4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hangzhou.gov.cn/
47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chengdu.gov.cn/
48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shenyang.gov.cn/
49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zhengzhou.gov.cn/
50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chaoyang.gov.cn/
51	昌平区人民政府	https://www.bjchp.gov.cn/cpqzf/sy_index/index.html
52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bjsjs.gov.cn/zwgk/zt/scjg/
53	松江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ongjiang.gov.cn/
54	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hk.gov.cn/
55	徐汇区人民政府	https://www.xuhui.gov.cn/
56	顺义区人民政府	https://bjshy.gov.cn/web/wzsy/index.html
57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58	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59	北京海关	http://beijing.customs.gov.cn/eportal/ui?pageId=4761666
60	上海海关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
61	成都海关	http://chengdu.customs.gov.cn/
62	杭州海关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
63	天津海关	http://tianjin.customs.gov.cn/
64	沈阳海关	http://shenyang.customs.gov.cn/
65	长沙海关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
66	深圳海关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67	武汉海关	http://wuhan.customs.gov.cn/
68	厦门海关	http://xiamen.customs.gov.cn/
69	郑州海关	http://zhengzhou.customs.gov.cn/
70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71	国家税务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72	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73	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
74	广东省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75	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76	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77	天津市税务局	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
78	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79	浙江省税务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
80	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81	辽宁省税务局	https://liaoning.chinatax.gov.cn/
82	河南省税务局	https://henan.chinatax.gov.cn/
83	杭州市税务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
84	成都市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
85	武汉市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wuhan/
86	沈阳市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313/?LMCL=ADmk8w
87	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88	昌平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720/shouye_cp.shtml
89	顺义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678/shouye_sy.shtml
90	石景山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585/shouye_sjs.shtml
91	朝阳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522/shouye_cy.shtml
92	长沙市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cs/
93	厦门市税务局	http://xiamen.chinatax.gov.cn/
94	郑州市税务局	https://henan.chinatax.gov.cn/zhengzhou/index/index.html
95	嘉定区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jdtax/
96	徐汇区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xhtax/
97	松江区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sjtax/
98	虹口区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hktax/
99	南开区税务局	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11244000000/index.jsp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101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tj.gov.cn/
10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fujian.gov.cn/
10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sc.gov.cn/
10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index.html
105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10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
10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beijing.gov.cn/
10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
10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gdee.gd.gov.cn/
110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ln.gov.cn/
1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xxgk/hbzxgk/jggk/
11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enyang.gov.cn/
113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chengdu.gov.cn/
11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1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wuhan.gov.cn/
116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m.gov.cn/
117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changsha.gov.cn/
11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11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zhengzhou.gov.cn/
120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http://www.xuhui.gov.cn/huanbaoju/
121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https://www.tjnk.gov.cn/STHJJ4748/
122	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ding.gov.cn/huanbao/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s://www.mnr.gov.cn/
12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s://ghzrzyw.beijing.gov.cn/
125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ghzyj.sh.gov.cn/
126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ghhzyj.tj.gov.cn/
12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s://nr.gd.gov.cn/
12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fujian.gov.cn/
129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hunan.gov.cn/
130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s://zrzt.zj.gov.cn/
13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https://zrzy.ln.gov.cn/
13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c.gov.cn/
133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https://zrzt.hubei.gov.cn/
1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wap.dnr.henan.gov.cn/
13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136	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www.jiading.gov.cn/guitu/
13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https://zrzyj.shenyang.gov.cn/
138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s://mpnr.chengdu.gov.cn/
13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ghzy.hangzhou.gov.cn/
140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rzyhgh.wuhan.gov.cn/
14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zygh.xm.gov.cn/
142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rzyhgh.wuhan.gov.cn/
143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
1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14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s://www.mohrss.gov.cn/
1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beijing.gov.cn/
14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
14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hrss.gd.gov.cn/
150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rst.ln.gov.cn/
15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rst.sc.gov.cn/?gameid=10335?gameid=10335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15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lsbt.zj.gov.cn/
15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15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tj.gov.cn/
15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fujian.gov.cn/
15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nan.gov.cn/
15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hrss.henan.gov.cn/
15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z.gov.cn/
159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16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xm.gov.cn/
161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ding.gov.cn/renshe
16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
16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wuhan.gov.cn/
16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cdhrss.chengdu.gov.cn/
16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zzrs.zhengzhou.gov.cn/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16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beijing.gov.cn/
168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
169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tj.gov.cn/
170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ln.gov.cn/
17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sc.gov.cn/
17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zj.gov.cn/
173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hubei.gov.cn/
174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fujian.gov.cn/
175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hunan.gov.cn/
176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http://cssafe.changsha.gov.cn/
177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hangzhou.gov.cn/
178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chengdu.gov.cn/
179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j.wuhan.gov.cn/#
180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j.shenyang.gov.cn/
181	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http://yingji.jiading.cn/
182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xm.gov.cn/
183	南开区应急管理局	https://www.tjnk.gov.cn/YJGLJ8675/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1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jw.beijing.gov.cn/
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jw.sh.gov.cn/
187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fcxjs.tj.gov.cn/
1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18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hunan.gov.cn/
19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zjt.ln.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19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t.sc.gov.cn/
19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zj.gov.cn/
19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zjt.hubei.gov.cn/
19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zjt.fujian.gov.cn/
195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https://jw.shenyang.gov.cn/
196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cdzj.chengdu.gov.cn/
197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http://fgj.hangzhou.gov.cn/
198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xm.gov.cn/
19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200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201	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http://fangguan.jiading.cn/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ap.miit.gov.cn/index.html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s://www.cac.gov.cn/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
205	北京市商务局	https://sw.beijing.gov.cn/
206	天津市商务局	https://shangwuju.tj.gov.cn/
20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https://sw.sh.gov.cn/index.html
208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com.gd.gov.cn/
209	辽宁省商务厅	https://swt.ln.gov.cn/
210	四川省商务厅	https://swt.sc.gov.cn/
211	浙江省商务厅	http://zcom.zj.gov.cn/
212	湖北省商务厅	https://swt.hubei.gov.cn/
213	福建省商务厅	https://swt.fujian.gov.cn/
214	湖南省商务厅	http://swt.hunan.gov.cn/
215	河南省商务厅	https://hnsswt.henan.gov.cn/
216	深圳市商务局	https://commerce.sz.gov.cn/
217	厦门市商务局	http://swj.xm.gov.cn/
218	长沙市商务局	http://swt.changsha.gov.cn/
219	武汉市商务局	https://sw.wuhan.gov.cn/index/
220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http://shangwei.jiading.cn/
221	杭州市商务局	http://sw.hangzhou.gov.cn/
222	成都市商务局	https://sw.chengdu.gov.cn/
223	沈阳市商务局	https://swj.shenyang.gov.cn/
224	郑州市商务局	https://swj.zhengzhou.gov.cn/
225	南开区人民政府	https://www.tjnk.gov.cn/
226	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
227	北京市公安局	https://gaj.beijing.gov.cn/
228	上海市公安局	https://gaj.sh.gov.cn/shga/index.html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229	山东省公安厅	http://gat.shandong.gov.cn/
230	辽宁省公安厅	https://gat.ln.gov.cn/
231	广东省公安厅	http://gdga.gd.gov.cn/jwzx/
232	湖北省公安厅	https://gat.hubei.gov.cn/
233	天津市公安局	https://ga.tj.gov.cn/
234	上海市公安局	https://gaj.sh.gov.cn/shga/index.html
235	福建省公安厅	http://gat.fujian.gov.cn/
236	四川省公安厅	http://gat.sc.gov.cn/
237	浙江省公安厅	https://gat.zj.gov.cn/
238	湖南省公安厅	http://gat.hunan.gov.cn/
239	河南省公安厅	https://hnga.henan.gov.cn/
240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beijing.gov.cn/?time=1628127084234.950928
241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zfgjj.cn/
242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s://www.shgjj.com/
243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sygjj.shenyang.gov.cn/
244	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24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jj.sz.gov.cn/ztfw/zfgjj/
246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wuhan.gov.cn/
247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24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xm.gov.cn/
249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
250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zzgjj.zhengzhou.gov.cn/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s://www.cac.gov.cn/index.htm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ap.miit.gov.cn/
25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https://bjca.miit.gov.cn/
254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https://shca.miit.gov.cn/
25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dii.gd.gov.cn/
25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hunan.gov.cn/
25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fujian.gov.cn/
258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s://gyxxh.tj.gov.cn/
259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jxt.hubei.gov.cn/
26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s://jxt.zj.gov.cn/
26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s://jxt.sc.gov.cn/
262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s://gxt.ln.gov.cn/
26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s://gxt.henan.gov.cn/
264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bj.119.gov.cn/xfjy/site
26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gd.119.gov.cn/
266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www.hn119.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网站
267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fj.119.gov.cn/
268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sh.119.gov.cn/
269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http://tj.119.gov.cn/
270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ha.119.gov.cn/
271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	http://epub.cnipa.gov.cn/
272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273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274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